

深圳市久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5 日上午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予以汇报。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 2016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4 日 09 时 30 分-17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德雄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芳路 6 号
庭威工业厂区二栋二楼 电话号码：0755-83236778 传真号码：
0755-26493511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需在召开日前 10 日前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久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久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久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